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莞城团〔2022〕33号



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 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召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委近期召开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商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。

二、同意你委提出的代表、委员会构成及产生办法。

希望你委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，按照团章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组织建设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实施，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，并及时将会议情况及选举结果报送至校团委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
2022年11月4日



